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19年7月22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客服部收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1座泰达宏利基金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4006-988-8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即在2019年6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6月29日起，至2019年7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9年7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6）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1座泰达宏利基金

联系人：马志颖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44

网址：www.mfcteda.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电话：（010）6622358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4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庄叶群

联系电话：010-62189143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具体说明见附件《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如下：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所属部分	《招募说明书》原费率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的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日-6日	1.50%	1日-6日	1.50%
	7日（含）-365日	0.10%	7日（含）-29日	0.10%
	366日（含）-730日	0.05%	30日（含）以上	0%
	731日（含）以上	0%		

三、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投赎回费率结构修改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月[]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版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如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该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对于该等基金产品，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决定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技术创新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基金组合有可能因锁定而无法及时变现。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触发退市的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⑤技术创新风险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不达预期的风险。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3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2月2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0,54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复星创富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48,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9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548,912	4.99997%	IPO前取得：8,114,548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4,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8,912	4.99997%	张良森任复星创富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EO
	张良森	0	0.00%	同上
	合计	10,548,912	4.999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4,710	2.5001%	2019/2/2～2019/6/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30-11.96	56,387,514	5,274,202	2.4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复星创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9-04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为234,145,000股，扣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为5,183,10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数为228,961,891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

（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公司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8,961,891×0.0300）÷234,145,000≈0.0293元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93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限售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6219991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891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7.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7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7,353,624.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300
2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198
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527
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375
5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4000436058
6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80043605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同意对“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和剩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将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此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300
2	招商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198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527
2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47375
3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4000436058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3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发（2015）80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2018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8）9号)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大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因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发生履行购房合同纠纷，于2018年11月30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曲江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购房款2.76亿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承担仲裁受理费用等。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重大仲裁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你公司至2019年4月1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未合理关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出现的明显减值迹象，2018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修正

2018年10月24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亿元至2.8亿元，业绩预告出现盈亏性质变化的重大修正，其中参与某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2亿元系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经查，你公司参与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成本为23.2元/股(复权价13.58元/股)，至2018年10月23日该公司股价跌至5.02元/股，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你公司在进行盈利预测时未充分考虑减